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91号

罪犯程陈，男，1995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河南省固始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4年1月26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323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程陈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，刑期自2023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2月28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3月20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程陈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程陈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(已履行\结案通知书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(已履行\判决书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程陈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程陈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